

加快财源建设 壮大城区经济

田金秋

财政职能是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的重要职能，是实施宏观调控的主要手段之一。财政效益是一个地区综合经济实力的反映，是该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体现。“八五”以来，青山区财政部门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基本方针和基本理论，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大力支持区街经济发展，切实履行地方政府财政职能，强化税收征管、预算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和预算外资金管理，实施效益财政战略，积极培育区级财源，不断振兴地方财政，实现了区街经济与财政收入同步增长，促进了全区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

(一)

“八五”时期特别是 1992 年国家实行分税制财政体制以来，城区财政工作遵循党的十四大确定的各项经济工作方针和财政政策，深化和完善财税体制改革，大力培育和壮大区级财源，实现了财政经济超常规发展。青山区财力由 1990 年的 2391 万元到 1995 年的 9187 万元，实现了翻番的目标，年平均递增 29.5%，财政收支基本平衡，盈余逐年增加。“八五”时期是全区财政经济发展快、积累多、支持全区经济和社会投入大的时期，谱写了城区财政经济 15 年发展史上最辉煌的篇章。

——财税体制改革取得明显成效。认真执行国家分税制财政体制，基本形成了新的区级财政体制框架，贯彻实施《预算法》对区级财政体制进行了规范和完善；全面推行了街道财政体制，10 条街道财政体制运行正常；改革了财政经费包干制度，强化了事业单位企

业化管理，公费医疗改革走在全市前列；各项财政支出制度不断得到健全。

——支持区街经济发展成绩斐然。先后制定实施了扶持区街经济发展的措施近 100 条，多方筹措财政信用资金 3600 万元集中支持了 23 个重点企业、14 个新产品开发和 13 项重点技改项目。这些重点企业、项目、产品，有的已成为明星企业；有的已跻身于全市同行业前列，有的已成为汉货精品。1995 年这些重点企业、项目、产品所创产值占全区的 80% 以上，所提供的区级税收达 1919 万元，比上年增长 17.44%，所占区级税收的比重提高 3.56 个百分点。

——“科教兴区”战略投入稳步增长，始终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地位。1991 年至 1995 年用于基础教育的投资达 4265 万元，占 5 年财政收入累计数的 16.87%，教育事业费年平均递增 34.18%。区“普九”和扫盲工作提前两年经省政府验收达标；高度重视科技事业发展，不断增加科技投入。仅 1995 年投入就达到 114 万元，占当年财政收入总数的 1.24%，全区人均科普经费实现了三年翻两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预算外资金管理力度不断加强。狠抓了收费项目的清理，先后公布取消了 4 批 104 个收费项目；强化了收费许可证、收费票据、财政专户储存的挂钩管理。认真执行国务院、省、市有关决定精神，强化预算外资金管理。自 1991 年至 1995 年，预算外资金专户储存总额达 14737 万元，仅 1995 年专户储存即达 5020 万元，比上年增长 82.68%，突破了持续 7 年储存额在 2000 万元徘徊的局面；1993 年至 1995 年共征集社会发展基金 117 万元，增强了政府的经济调控能力。青山区预算外资金清理和管理工作得到省、市有关部门的肯定。

——财政财务监督管理日益规范。认真贯彻《会计法》和“两则”，强化了企事业单位财务监督，全区会计工作达标 226 家，占全区企业和事业单位应达标单位总数的 90.6%。狠抓了财务、税收、物价检查

工作，五年共查补入库税金和罚没收入 4294 万元 认真实施《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积极探索集体企业资产监管办法，全区国有、集体资产营运秩序明显好转；贯彻执行《预算法》，积极推行复式预算和综合财务收支计划；加强税收征管，全方位组织收入，合理调整支出结构，多方面压缩支出，保证了财政收支平衡。

（二）

现行分税制财政体制是国家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特别是财税体制发展过程中的一场重大变革。分税制财政体制运行 4 年来，给城区财政经济发展带来了希望和动力，促进了区级财政经济持续快速发展，但也给城区财政经济发展增加了压力，带来了困难。财政经济发展中还存在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表现在：

1 区级财政调控能力欠缺。一是区级财政收入不稳定，区财政固定收入主要来源于 14 种小税，税基小、税种散、征收困难；二是区级财政资金调度困难，中央税和共享税全额上缴，转移支付和返还补贴又难以到位，区财政资金周转困难；三是区级财政收支脱节，财政部门管支不管收，税务部门管收不管支，收支矛盾使区财政部门难以掌握整个经济活动的主动权，削弱了区财政的调控能力。

2 区级主体财源后劲不足。区级财政收入的构成为：区属企业提供的区级税收占 24%，金融保险业提供的区级税收占 39% 非公有经济和个人所得税提供的区级税收占 20%，其它各种区级税收占 17%。由于分税制还在不断完善和调整中，金融、非公有经济提供的区级税收是很不稳定的，区级主体财源将由区街企业税收组成。但由于区街企业发展后劲不足，所提供的区级税收已由“八五”初期 40% 的比重降至 25% 左右。

3 区级财政收入流失现象突出。一是税收征管存在漏洞，税收“跑冒滴漏”现象时有发生。个体私营税收流失面几乎达 40% 公有经济特别是区街公有经济税收流失面达 20% 左右，二是收费过多过

滥，挤占财政收入。目前全区有行政事业性收费 178 项，每年收费在 3000 万元左右，且呈逐年递增之势。收费规模恶性膨胀，减少了财源，造成财政收入变相流失。

4、区级财源培植措施不力。区级财源主要是金融保险、区街企业和非公有经济三大块。要培植、巩固和壮大这三大块财源，区政府还没有很有效的手段。随着驻区大企业二次创业的结束，金融营业税将大幅下降，如何稳定提高金融营业税，区政府有待探索；区街企业受市场和政策影响，效益大幅度滑坡，绝大多数企业仅能维持生计，根本没有发展后劲，税收规模将进一步萎缩；非公有经济经过“八五”超常规发展，在本区域内已呈饱和状态，很多业主自动退出竞争激烈的市场，非公有经济税收将形成稳中略降的趋势。

5、国有资产营运管理失控。全区国有企业国有资产总额达 9281 万元，每年的资金利税率不足 5%，营运效益低下；60%左右的小型商业企业靠门点租赁费维持生存，坐吃国有资产占用费；30%左右的工业企业资产重复报损，超前折旧；70%左右的企业资产负债率超过正常标准，10%左右的企业已资不抵债。国有资产正在以多种形式流失，削弱了财源基础。

(三)

区八届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青山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规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已明确：“九五”时期，区级财政收入年均递增 10%，到 2000 年实现财政收入 1.2 亿元。围绕这个目标，“九五”时期区财政经济发展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遵循党的基本路线、基本方针和基本理论，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巩固和完善区级财税体制，积极推进经济体制和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大力发展区街经济，努力壮大区级财源，规范财政监督，强化财政调控职能，促进全区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以及两个文明的共同进步。

遵循这个指导思想，“九五”时期财政经济发展必须坚持以下工作方针：

坚持效益财政，提高财政经济效益是整个财政工作的中心；
强化财政职能，健全和完善区级财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系；
超常规发展区街经济，培植和壮大区级主体财源，引导各类财源协调发展；

把收支平衡、略有节余摆在首位，多形式、多措施增收，多层次、全方位节支。

根据“九五”财政经济发展的指导思想和工作方针，要实现“九五”财政经济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必须切实抓好六个方面的工作。

第一、大力支持工业经济发展，培植和壮大主体财源。工业是城区经济发达程度的标志，是地方财政的主体财源。要继续从政策和资金上扶持工业经济发展。支持工业企业加快新产品开发和技术改造步伐，积极调整和优化产业、产品结构，实施精品名牌战略，提高企业市场知名度和产品的市场覆盖率；引导工业企业深化改革，以主导产品、支柱产业和名牌企业为龙头，组建跨行业、跨经济性质的企业集团，实行适度规模经营；积极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向规模经营要效益，向结构优化要效益，向科技进步要效益，向科学管理要效益，整体改善工业经济运行质量。

第二、大力支持商业经济发展，培植和壮大支柱财源。区属商业和非公有商业提供的各种区级税收占财政收入的 40% 以上，是区级财政的支柱财源。在发展区属商业方面，要继续择优扶强，支持 6 个商业明星企业壮大盘活，逐步实行集团化经营，形成区属商业的支柱和龙头，继续全面放开放活小型商业企业；要加快商业四大行业组织结构战略调整步伐，尽快组建粮食、副食、蔬菜、日用、饮服五大行业连锁公司；坚持费用一支笔审批制度，强化商业流通各环节管理，减少费用，增加综合效益。在发展非公有商业方面，要协调各杠杆部门积极调整政策，给非公有商业发展壮大创造更宽松的环境；

引导其向集团化、规模化发展，争取每年都有一批私营大户或私营商业集团脱颖而出。

第三、大力支持民营科技企业、校办产业和房地产业发展，培植和开拓新兴财源。民营科技企业、校办产业、房地产业是我区经济发展的新生力量，崭露头角就显示了勃勃生机。要多方筹资，增加科技投入，加快综合科技大楼、技术交易中心、冶金环保技术一条街、民营科技企业工业园和中试基地建设步伐，加快科研成果产业化进程，加快科技与区街经济融合、民营企业与区街企业联合步伐，壮大民营科技企业群体规模。充分发挥校办产业的比较优势，加快校办产业产品升级换代进程，积极推进校办产业开展横向经济技术联合，壮大校办产业规模，提高其市场竞争实力。把握时机，快速发展房地产业规模，在搞好旧城改造的同时，将重心转移到为驻区大企业配套兴建住宅上，转移到服务于驻区大企业厂房扩建拆迁还建安置上，力争房地产业实现跳跃式发展。

第四、大力加强税收征管，巩固、扩大和挖掘现有财源。要进一步完善税收征管体制，全面推行纳税申报制度，大力推广和完善营业税银行专户缴纳、集市增值税街道代征、个人所得税单位代扣代缴等制度；要增加协税力量，健全稽查制度，强化税务检查力度，依率计征、依法征收，千方百计组织收入；要严格减免税审批制度，加强经常性“三查”从严处罚偷漏税的违法行为 打击抗税犯罪 维护正常的税收征管秩序，遏制税收流失，最大限度挖掘现有财源的潜力。

第五、大力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管好和用好替代财源。青山区预算外资金总量大幅增长，其增长速度与预算内并驾齐驱，成为弥补财政预算的重要替代财源。要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决定》精神，尽快制定我区预算外资金管理暂行规定及相关制度，将预算外资金这一国家财政性资金纳入财政管理，将预算外资金的所有权收归政府，管理权收归财政，堵塞财政漏洞和防止

腐败；要尽快理顺全区预算外资金管理体制，明确主管机构，合理调整预算外资金分配关系；要强化“收费许可证”备案制度和年审制度，加强票据管理，严格把握票据发售关、缴销关，控制住收费源头；要加强预算外资金分类管理，按预算内外结合的原则，对不同类别的单位和不同形式的收费实施不同的管理办法；加快推行综合财务收支计划，将预算外资金纳税纳入正常预算，促进预算内外财力结合，充分发挥资金的最大效益，缓解财政困难。

第六、大力加强财政监督管理，寻求和发展补充财源。一方面，要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提高国有资产营运效益。要积极深入企业，组织开展经常性清产核资，及时调整和核定国有资产，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密切关注企业股份制，特别是股份合作制改造中的资产评估工作，防止国有资产低估、少估，变相流失；积极探索集体企业资产管理办法，把集体资产纳入国有资产管理范围，壮大全区国有资产总量；完善国有资产经营监督办法，强化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经营责任制，杜绝无偿、低效益营运国有资产，不断提高国有资产营运水准；严肃查处截留、挪用国有资产营运收益的违法违纪行为，将国有资产收益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另一方面，严格企业财务管理，提高整体效益。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向区属大企业派驻财务监督员，向各大行业、企业集团派驻财务总监，对全区企业实行全方位财务监督；帮助企业按市场经济的运行规则，完善财务制度，建立正确的核算体系，监督企业各种费用的提取和使用，指导企业盘活现有资金、设备、物资，减少和降低费用，消化增支因素，提高盈利水准，增加税收。

全面深化财政改革促进经济事业发展

刘寿丰

青山区财政局建局以来，已经走过了十五年的历程，十五年来，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城区财政工作遵循党的各项工作方针和财政政策，全局职工励精图治、锐意进取，不断深化和完善财税体制改革，大力培育和壮大区级财源，实现了财政经济超常规发展。区级财力由 1981 年的 435 万元增加 1995 年的 9187 万元，累计实现区级财政收入 40037 万元 财政支出 39186 万元 年均递增 29.5% 实现了翻番的目标 连续十一年财政收支平衡，略有节余。

过去的十五年，不仅是城区财政经济发展快、积累多、支持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投入大的十五年，也是加强财政监督职能、增收节支、依法理财、机关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硕果累累的十五年，从而有力地推动了青山地区的经济繁荣和社会稳定，培养了一支政治坚定、作风过硬、业务精良的财政干部队伍。

一、青山区财政体制的沿革与发展

预算管理体制是财政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预算管理的一项根本制度，是划分各级政府财权和责任的依据。建国以来，为了适应各个时期政治经济形势的变化，城区的财政体制也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经历了几次大的变革，特别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青山区财政部门在执行国家预算管理体制上大体经历了统收统支、超收奖励、增长分成、分级分税四个阶段。

(一)城市综合经济体制改革前的财政体制

青山区财政局 1981 年成立以来到 1984 年的 4 年间，实行的是五十年代以来的高度集中的“统收统支”的财政管理体制，尽管这种体制有某些集中过多和统得过死的缺点，但针对当时的国情也有它的优点，主要是有利于区政府适当集中财力进行恢复性建设及重点建设。

(二)划分税种 核定收支 分级包干的财政体制

1985 年，按照利改税第二步改革以后设置的税种，国务院作出了《关于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财政管理体制的通知》的决定。根据这一精神，经武汉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对各区实行“划分税种 核定收支 分级包干 定额上交 定额补贴）收入超基数的部分进行比例分成”的区一级财政管理体制。

1、财政收支范围

(1)、财政收入

区级财政的固定收入：包括集体企业所得税 70%、农（牧）业税、个人所得税、车船使用税、房地产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契税、税款滞纳金及其他收入、区级国营企业（包括市下放给区的商业零售企业）的所得税、调节税和弥补企业的计划亏损、补贴等。

市与区级财政的共享收入：包括所在地区工业的产品税、营业税、增值税（三种税不含邮电、电力、石化公司、有色金属总公司四个部门的所属企业交纳的部分）的 10%。

(2)、财政支出

包括区级各部门的支农支出、农林水利事业费、工交商部门事业费、民兵建设事业费、社会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包括市下放给区的中学经费）行政管理费（含公安、司法、检察院人员）简易建筑费、优抚救济和其他支出等。

2 收支基数

(1)、财政收入基数的核定以 1983 年决算收入为基数，经过必要因素调整，市核定我区收入基数为 4167.58 万元。

(2)、财政支出基数的核定以 1983 年决算支出数为基数剔除市下达的各项一次性专款、调入资金及某些调整因素作为支出包干基数 市核定我区支出基数为 517.80 万元。

收支相抵 定额上交 3649.78 万元，收入超基数的部分按 13% 的比例分成。

3 财政收支状况

单位 万元

时 间	财 政 收 入		全 口 径	体 制 内
	财 政 支 出	超 收 分 成		
1985 年	55421.86	6597.47	983.49	315.89
1986 年	69619.28	8174.58	1503.19	485.07
1987 年	76611.54	8852.18	1594.96	598.49
合 计	201652.68	23624.23	4081.64	1399.45
三年平均数	67217.56	7874.74	1360.55	466.48

(三) 总额分成加增长分成的财政体制

随着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国家赋予城市更多的管理经济的职能，客观上要求城市就有相应的财力，保证改革的有序进行。为了进一步调动城区的积极性，从 1988 年开始至 1992 年 武汉市对青山区实行总额分成加增长分成的财政体制，这种体制只是在原“划分税种 核定收支 分级包干 定额上交 定额补贴”收入超基数部分进行比例分成”财政管理体制的基础上的改进，并与中央对武汉市实行的财政体制基本上取得一致。

1 收支基数的核定及分成比例

财政收入基数以 1987 年体制内决算收入为基数，市核定区收入

基数为 8852.18 万元。

财政支出基数以原支出基数 517.63 万元为基数，加上 1987 年收入超基数分成 598.50 万元及 1987 年工改专款 62.94 万元部分，扣除承担的中央借款 87 万元，市核定区支出基数为 1094.07 万元。

青山区总额分成比例为 12.36% 增长分成比例为 25%。

2 收支状况

单位 万元

时 间	财 政 收 入		支 出
	全口径	体制内	
1988 年	79701.02	8840.17	1823.22
1989 年	93105.77	10134.37	2113.67
1990 年	98332.40	10283.24	2803.62
1991 年	105174.73	10237.29	2530.62
1992 年	108360.48	14419.06	3740.75
合 计	484674.40	53914.13	13011.88
年均数	96934.88	10782.83	2602.38

(四)分税制试点

从 1985 年至 1992 年的八年当中，青山区实行的基本是吃大锅饭的财政体制，这种体制是对原财政体制的一个突破，打破了过去集中过多，统得过死的格局，扩大了城区的自主财权，但仍保留下了旧体制某些不合理的成份。为此，武汉市在 1992 年对“四县一城区一郊区”试点的基础上于 1993 年在全市各区县全面推开“分税制”试点工作。

1 财政收支范围

(1)、财政收入

区级财政的固定收入：包括农业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集市交易税、农林特产税、城乡个体工商户营业税、城乡个体工商所得税、个人收入调节税、区级契税、奖金税、区级国营企业所得税、调节税、上交利润、计划亏损补贴、区级集体企业所得税、区级车船税、房产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区级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的所得税、区级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区级工商税收税款滞纳金、补税罚款收入以及区级其他收入。

、中央与区共享收入：包括区级企业交纳的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及工商统一税 中央与区实行“五五”分享。

(2)、财政支出

包括区各部门的支援农业支出、农林水利事业费、工交商部门事业费、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行政管理费、公检法支出、民兵事业费、抚恤救济事业费及其他支出等。

2 收支基数

(1)、收入基数是以 1991 年决算收入中的区县固定收入加上中央与区共享的 50%部分作为青山区财政收入基数，经市批准，确定基数为 1400 万元。

(2)、支出基数是以 1991 年的既得财力，加上经常性的专款，作为区财政支出基数 经市批准 确定基数为 1364 万元。

另外，市里根据实事求是的原则，经过测算，确定给予区补贴 237 万元 每年按 5%的比例递减。

3 收支状况

1993 年，青山区完成区级财政收入 3882.16 万元，财政支出 4834.03 万元 全年可留用资金 4999.96 万元。

(五)分税制的财政体制

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理顺市与区县

的财政分配关系，更好地发挥国家财政的职能作用，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经市政府研究决定，从 1994 年 1 月 1 日起，市对区县实行新的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

1、1994 年分税制的特点

(1)、按照事权与财权相统一的原则，中央与区共享的增值税(1994 年的增值税较 1993 年的增值税在税收范围、税制结构上作了调整，大部分产品税，营业税、工商统一税转入增值税)由五五分成改为中央 75%、区 25%。

(2)、为了划分中央和地方的税收管理权限，正式成立了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中央税和共享税由国家税务局征收，地方税由地方税务局征收。

(3)、收入基数、支出基数、定额补贴数仍以 1993 年为准 实行新老体制“双轨”并行 原体制的分配格局暂时不变。

(4)、青山区 1994 年缴入中央金库增值税(75%)增长目标为 1902 万元(1993 年收入考核基数为 1729 万元，1994 年增长率为 10%)，并确定 1993 年税收返还基数为 1497 万元。

2 收支状况

1994 年和 1995 年青山区分别完成区级财政收入 5487.61 万元和 7935 万元，财政支出分别为 6195 万元和 9161 万元，全年可留用资金分别为 6478 万元和 9187 万元。

分税制的实行，有利于理顺中央与地方的分配关系，有利于增强区级财政实力，有利于为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自 1985 年建立区一级财政以来的十一年间，区财政积极培植财源，使区财政收入平均每年以 13% 的速度递增。尤其是 1990 年以来 增长速度更快，但支出的增长压力也是不容忽视的。1992 年以来 为了保证分税制财政体制在全区顺利实施，区财政组织专门力量，对全区税源状况进行了全面调查，明晰了区级税源结构，从 1995 年开始对全区工交、商业、城建、文教卫、工商系统五大块实行税收目标考核 全方

位、多层次地调动各部门理财的积极性，确保全区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

二、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培植壮大区级财源

历年来，区财政始终将发展现有财源、开辟新财源放在工作首位。十五年间，区级企业上交利税从 1981 年的不足 200 万元上升到现在的 2000 多万元，增长十倍以上。

（一）财源结构回顾

青山区是随武钢的建立而成立的一个新城区，在当时服务于武钢精神指导下，区级企业形成了自己“二多一小”的特点：即服务性企业多、加工企业多、企业规模小。1981 年财务关系属区财政管理的企业仅有区经计委下属的江南铸造厂、青山轧钢厂（现改名为环保设备制造公司）、矿棉厂、减速机厂（现为传动机械厂）以及区交通局下属 4 家企业和工人村街、青山镇街、红钢城街、红卫路街、冶金街所属街办小厂。1981 年至 1984 年，区属企业利税总额只有 600 多万元。1984 年随“利改税”的全面实施，青山百货商场、区糖业酒类批发公司、区五金交电化工公司等 100 多家大、中、小型国营商业企业财务关系下放到区财政；1988 年，为适应价格体制改革的要求，煤建系统 8 家企业下放区财政；1994 年，外商投资企业的财务关系下放区财政；1996 年，区粮食系统 12 户企业财务关系归属区财政管理。这些都导致区级企业从数量、结构等方面发生了很大变化。从数量上看，财务关系隶属区财政管理的企业从 1981 年的 40 多家发展到现在的 200 多家，壮大了区级财源；从行业上看，从 1981 年只几个街办小厂发展到目前集粮食、燃料、商业、工业、建筑、交通等诸多门类，形成了多元化的财源体系；从经济性质上看，由单一的集体所有制经济发展到全民、集体、股份制、国有民营、股份合作制、外资、私营、个体多位一体的经济格局。1995 年全区企业利税总额达 7000 多万元。全区企业上交税收 1994 年为 1634.7 万元，1995 年为 1919.37

万元 上升了 17.4%。

(二) 财源现状

随着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和分税制财政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区级财政也面临严重挑战。主要表现在：一是区级企业经济效益偏低，发展后劲不足，财源薄弱。1995年区级企业的财政收入为1919万元，仅占全年财政收入的20.89%。其中，工业企业创造税收为382.8万元，仅占整个区级企业上交税收的20%。二是企业产品结构单一，加工程度、技术含量不高，市场狭窄，财源枯竭。三是商业行业财源产出不平衡，主要依赖青商集团、区糖业酒类批发公司、建二百货商场等大型商业企业提供，三小企业无税可交，严重制约区级财政收入的增长。1990年以来，上交税收百万以上的商业企业仅以上几家大型的商业企业，占区级企业创造财政收入的45.4%。四是建筑业的税收暂处优势，占区级财政收入的20%，但因其流动性较大，税源难以保证。

(三) 财源培植与开辟

培植和开辟区级财源，是保证财政收支平衡的前提，特别是由“分灶吃饭”财政体制过渡到“分税制”财政体制后，显得尤为重要。十五年间，区财政在资金和政策方面为发展区街企业给予了大力扶持。

1. 财力扶植

1981年来，区财政累计投放财政周转金3000余万元，贷出产品开发基金619万元，有力地支持了区内33个企事业单位、50多个项目的开发。据不完全统计，直接为财政创收1000多万元，壮大了企业规模，提高了市场竞争能力，优化了区级税源结构。

财政资金对企业的扶持。1982年至1995年，区财政共拿出约100万元支持企业发展。其中，1982年分别拨款4万元用于青山轴承厂、青山轮胎翻新厂（现改名为武汉轮胎翻新厂，1985年划归市级管理）的建设和生产；1983年拨款4万元用于青山锅炉厂的扩建工程，

1992 年财政利用产品开发基金 50 万元，用于其新厂房扩建和 0.39MPa 等系列微型锅炉开发，通过十三年的发展，锅炉厂已成为总资产 566.9 万元，年销售 400 万元 年利税逾 80 万元 能生产 20 多种型号锅炉的街办企业，1994、1995 两年被市、区评为科技型企业。

财政周转金对企业的扶持。1988 年起，区财政在财政收入十分紧张的情况下每年安排了部分资金作为财政周转金，用于解决区属重点企业生产经营中流动资金短缺的困难。区财政始终遵循财政贷款实行效益优先和上交税收优先的原则，采取有偿使用的办法，促使企业合理、高效使用这项资金。1988 年起 先后对青商集团、区建二百货商场、八达物资实业公司贷出财政周转金 1720 万元，用于青商集团和区建二商场改造和扩建及八达物资实业公司的流动资金周转，由此扩大了企业规模，充实了企业活力，提高了企业市场竞争能力，取得了可观的经济效益。1995 年，青商集团销售突破 2 个亿 利税达 1700 万元，比 1987 年增长 2 倍多。区建二商场从八十年代初销售不足百万元发展到 1995 年的 4400 万元，利税达 700 多万元，跻身全国 500 家大型零售商业企业行列。

产品开发基金对企业的扶持。在发展壮大现有财源的同时，区财政坚持开辟新的财源。从 1990 年起每年安排 100 万元财政资金设立产品开发基金，用于新产品开发和技术改造。1994 年青山区红钢铸造厂为了使其产品符合武钢的技术指标要求，大力进行技术开发，与山东胶州特种耐火材料厂合资生产铝碳钕质特种耐火材料，区财政及时贷给 90 万元的产品开发基金，保证该产品于 1996 年 1 月份正式投产，同年 6 月该厂顺利履行了武钢第二炼钢厂第一批 60 万元产品供应合同。1995 年来 区财政又分别贷款 70 万元、20 万元支持“癸除益康”氢氧焊割机等具有较好市场前景产品的开发。6 年来 区财政累计投放的 619 万元产品开发基金对优化我区产品结构，增大产品科技含量，提高市场竞争能力等方面起到了有效作用。

2 政策扶植

区财政在扶持和开辟新的财源点的过程中，充分发挥宏观调控的杠杆作用，对区属重点企业给予适当政策倾斜。1987年，在对区属五家大中型商业企业调查的基础上，经上级研究决定，将青商集团的调节税率由30.88%降至15.44%，全年减征调节税10.81万元；将青山区糖业酒类批发公司的调节税率29.25%降至14.6%，全年减征调节税5.26万元；同时将青山百货批发公司、五金交电化工公司、医药批发公司三家调节税率降低25%，全年减征调节税4万多元，为企业的发展积累了后劲。

为了体现分税制财政体制要求，1994年和1995年对全区十五户重点企业实行“确定所得税上交基数，超收返还”的办法，两年间，区财政共返还300多万元所得税用于企业发展，1994年和1995年上交所得税分别比上年增长9.5%和11%，有利地调动了企业创收积极性，取得了企业收入与财政收入同步增长的效果。

为了进一步支持区内重点企业发展，1993年起财政每年拿出10万元资金作为贴息资金，对从银行部门贷款并取得良好效益的重点企业进行贴息。三年来青商集团、医药公司、八达物资公司、机电厂等九个单位获得贴息奖励。

三、支持各项事业发展，促进社会全面进步

(一)大力支持教育事业发展

十五年来，区财政局始终把支持发展教育事业放在首要位置。在安排每年财政预算时，优先切块，共累计投入教育经费6433万元，年均增长14%以上，高于区财政收入10%的增长速度。

1985年以来，区财政通过大力压缩非生产性支出，千方百计挤出资金，在全市率先安排教育专项资金支出，确保教育经费的及时到位。1989年，我国国民经济处于治理整顿的关键时刻，银根紧缩，区领导站在支持教育事业发展的高度，取消了正在筹建中的区招待所建设项目，安排资金58万元，建成了具有一定规模、符合教学标准